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米乐星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对控股公司管理失控、无法获取财务等资料	是
2	其他	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	是
3	层级调整	存在被调出创新层风险	是

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对控股公司管理失控、无法获取财务资料

上海凯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粹文化")、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凯萃餐饮")均是由米乐星的孙公司上海展庄娱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展庄娱乐"）控股的公司。

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《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【中兴华审字(2024)第021272号】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审计报告》”）和《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【中

兴华报字(2024)第 020056 号】(以下简称:“《专项报告》”)、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,我司得知,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 12 月起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做准备陆续多次通过微信、电子邮件联系上海凯粹文化、上海凯萃餐饮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配合审计,均未得到正面回复。公司曾通过邮件快递《股东知情权告知函》给上海凯粹文化、上海凯萃餐饮的相关人员,也曾派员工前往两家公司办公经营地址了解情况并报警,均无法获取两家公司公章及财务报表等物品,无法进行物品交接。基于上述情况,公司存在可能引发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,也存在对上海凯粹文化、上海凯萃餐饮管理失控的风险。

目前,公司已起诉上海凯粹文化、上海凯萃餐饮,请求取得两家公司的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、财务报告、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资料,上述两项诉讼已到达立案阶段。

2、公司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

会计师事务所对米乐星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:

“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,由于南京米乐星公司无法联系到上海凯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凯粹”)、上海凯萃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凯萃”)财务负责人及法人,我们无法接触上海凯粹、上海凯萃的财务资料和管理层,无法对上海凯粹、上海凯萃 2023 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。

上海凯粹于 2023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,559,803.43 元,负债总额 5,978,998.56 元,净资产-3,419,195.13 元,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,617,020.24 元,净利润-2,355,999.90 元。

上海凯萃于 2023 年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5,213.68 元,负债总额

180,760.35 元，净资产-5,546.67 元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.00 元，净利润-29,065.62 元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南京米乐星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3、公司存在被调出创新层风险

会计师事务所对米乐星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，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-9,346,294.8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227,660.36 元，营业收入为 45,949,693.76 元（同比下降 37.93%）；2022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-35,514,046.7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,857,120.08 元，营业收入为 74,026,559.44 元（同比下降 44.63%）；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-47,209,103.6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6,795,952.13 元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米乐星触发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之降层情形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米乐星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且触发了降层情形，存在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的风险。针对控股公司管理失控的问题，米乐星已采取

如邮件沟通、起诉等方式，后续可能启动对上述两家失控公司的核查清算，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，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【中兴华审字(2024)第 021272 号】；

2、《南京米乐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【中兴华报字(2024)第 020056 号】

3、米乐星出具的说明等资料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9 日